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: 蔡穎逸 電話: 04-7531828

電子信箱: norwayfox@email. chcg. gov. tw

受文者: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07030223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發布令影本及試辦要點各1份(共2個電子檔)(0302234A00_ATTCH2.pdf、0302234A00_ATTCH1.odt)

主旨:「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試辦要點」,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7年8月28日以臺教師(二)字第1070124908B號令訂定發布,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(含附件)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依據教育部107年8月28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70124908C號 函辦理。

正本: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 電10:18:106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: 線

訂